湖南师范大学“小分子靶向药物研究与创制”湖南省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湖南师范大学“小分子靶向药物研究与创制”湖南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更好地发展，特设立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并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开放基金课题的申请者应仔细阅读开放基金课题相关材料，包括本管理条例、申请指南、申请书、承诺书和结题报告书等。

第三条 开放基金由本重点实验室经费支持。

第二章 申请人基本条件

第四条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严谨求实，勇于创新，具有较强的团队精神和合作精神；身体健康，能全职在岗工作；研究项目与本重点实验室的四个研究方向密切相关；非本实验室固定成员。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5岁。

第五条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符合下列条件中任1条：

1. 近五年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SCI一区刊物或影响因子>3论文2篇及以上。
2. 近五年来，主持省厅级及以上的项目并有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发表。
3. 近五年来，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10万及以上；或成果转让金额达到10万及以上并有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发表。

第六条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为本重点实验室密切相关的领域、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社会服务做出突出贡献、经重点实验室研究研究认可的资深教授或副教授可申报。

第七条 鼓励省级及以上人才、高水平论文发表者积极申报，支持本重点实验室的发展。

第三章 课题申请与审批

第七条 申请课题的研究内容应紧扣实验室的相关研究方向。

第八条 申请者填写《湖南师范大学“小分子靶向药物研究与创制”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书》，在规定的期限内同时向实验室提交电子版申请书，以及一式两份本人签字的纸质版申请书。

第九条 开放基金课题由实验室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评审，择优资助。

第十条 拟资助的开放基金课题应按时填写《开放基金课题承诺书》。

第十一条 课题资助期限为2年，第一、二年度分别进行中期和结题考核。

第十二条 每批次资助项目不超过8项。

第十三条 项目资助期内有突出成果/成绩的申请人，经实验室讨论通过后，获得滚动支持1次。

第三章 课题执行与管理

第十四条 立项资助的开放基金课题应按照申请书和承诺书有计划地执行。如研究计划有重大变更，应先行书面报告重点实验室，征得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五条 课题申请金额3万元。

第十六条 课题组需在课题执行期内合理使用本基金，并提供符合科研经费使用有关规定的原始证据在湖南师范大学本重点实验室基金内报销。课题的开支应与立项课题的研究工作直接相关，包括测试、计算、分析费；原材料、试剂、药品购置费；小型仪器设备租用、购置费；出版物、文献费；学术会议费、差旅费等。

第十七条 课题执行期限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及时向重点实验室报送《开放基金课题结题报告书》。延期结题者需说明原因并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八条 对执行不力且不能说明合理原因的开放基金课题，重点实验室有权终止和撤销该课题。

第四章 成果标注

第十九条 开放基金课题的成果归实验室和课题申请者所在单位共同所有。论文成果发表的第二单位应标注湖南师范大学“小分子靶向药物研究与创制”湖南省重点实验室，长沙，湖南 410013 [英文：Key Laboratory of Study and Discovery of Small Targeted Molecules of Hunan Province，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410013, China.]。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管理条例由重点实验室主任会议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